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B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茲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2024年7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授權	4
3. 購回股份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6
6.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7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8. 應採取的行動	7
9.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12
附錄三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B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內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於2022年8月1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三載列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在刊登於聯交所網站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綜合版本上標示建議修訂)，建議由股東採納，自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經開曼群島法律及／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授權，由本公司購入及於庫存內所持有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執行董事：

奧富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結威先生(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福元究一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博士

伍清華先生

施國榮先生

凌致和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48-56號

東海工業大廈

B座8樓B1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決議案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於2023年8月10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便給予董事靈活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98,791,000股已繳足股份。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39,879,100股股份(包括發行新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佔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通過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股份授權。

3. 購回股份授權

於2023年8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倘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並無任何配發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139,879,100股股份，佔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奧富勝先生、杜結威先生及福元究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博士、伍清華先生、施國榮先生及凌致和女士。

董事局函件

輪席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且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各董事(包括按固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奧富勝先生(執行董事)、陳裕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伍清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屆時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本公司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博士、伍清華先生及施國榮先生自2007年5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凌致和女士自2023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列載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以下日期起 獲委任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任期時長
陳裕光博士	2007年5月1日	17年
伍清華先生	2007年5月1日	17年
施國榮先生	2007年5月1日	17年
凌致和女士	2023年3月1日	超過一年

陳裕光博士、伍清華先生、施國榮先生及凌致和女士均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在彼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彼等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嚴重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準則，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局及彼目前任職的董事局委員會帶來新視角、客觀見解並作獨立判斷。董事局在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陳裕光博士、伍清華先生、施國榮先生及凌致和女士各自具備廣泛及寶貴的知識、經驗和技能、本集團的業務及其一般商業觸覺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局並無得悉任何可能發生的事宜或事件以致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局函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陳裕光博士（「陳博士」）、伍清華先生（「伍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彼等重選提呈一項獨立決議案。

陳博士及伍先生於2007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以來，陳博士及伍先生均已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確認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就其所知，並無得悉任何可能發生的事宜或事件以致影響陳博士及伍先生的獨立性。

董事局認為，陳博士及伍先生已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令董事局滿意，且儘管其任職時間較長，彼仍屬獨立人士，並相信其寶貴的專業知識及一般商業觸覺將繼續為董事局、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內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局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完全替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i)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標示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僅以英文刊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局函件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6.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當中包括)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7.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應予投票表決方式決定，主席可真誠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屬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textiles.com)登載。

8. 應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奧富勝
謹啟

2024年7月16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98,791港元，包括1,398,791,000股股份。

待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者)後，基於本公司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截至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後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期間內，董事局獲授權購回最多139,879,100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合共9,730,000股股份。董事局認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於任何此類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改善。

目前，本公司擬只有在董事認為資本管理目的上屬謹慎或有利的的情況下，將所購入的股份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轉售此類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時，方會在市場上轉售。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之財務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可動用可供派息或用作分派之款項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4. 市價

於過往12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3年7月	2.02	1.76
2023年8月	1.97	1.63
2023年9月	1.80	1.51
2023年10月	1.67	1.51
2023年11月	1.60	1.43
2023年12月	1.49	1.25
2024年1月	1.39	1.15
2024年2月	1.33	1.17
2024年3月	1.33	1.18
2024年4月	1.54	1.26
2024年5月	1.67	1.45
2024年6月	1.57	1.4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7	1.63

5.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亦無承諾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遵照上市規則、所有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確定，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並非由該位股東或該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ray Industries, Inc.實益擁有405,3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8.98%。

如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倘持股情況保持不變）Toray Industries, Inc.在本公司之權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8.98%增至約32.2%。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任何可能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建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三位退任董事履歷如下：

奧富勝先生(「奧富先生」)

執行董事，66歲。

奧富先生於2019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自2021年10月1日起，奧富先生由董事局副主席調任為董事局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為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聯營公司Teejay Lanka Plc.(其股份於斯里蘭卡科倫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奧富先生負責領導管理團隊，監督本集團整體生產及營運，提供企業指示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奧富先生於1981年取得一橋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加入Toray商品銷售部門(紡織品)。Toray為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彼亦曾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30日出任東麗(華南)有限公司及東麗(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於2016年5月至2019年6月30日出任東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獲授予Toray常任理事之職銜。奧富先生於紡織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奧富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奧富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富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奧富先生已根據委任條款及條件獲委任，初步任期為兩年，自2019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委任任期已延長，而現時任期為兩年，直至2025年6月30日止。彼之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奧富先生的酬金總額約4,673,000港元。應付奧富先生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酌情花紅)總額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現行市場狀況及參考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奧富先生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陳裕光博士(「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72歲。

陳博士自2007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2007年起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1984年加入香港上市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曾任該公司主席，現擔任非執行董事，於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博士自1993年起出任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起出任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及2016年起先後出任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及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07年起出任稻香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博士持有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University of Manitoba)文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碩士學位，更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及榮膺嶺南大學之榮譽院士殊榮。彼現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顧問及香港市務學會榮譽主席。陳博士曾擔任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企業管理發展中心主席，亦曾經為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及市場學系顧問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博士已根據委任條款及條件獲委任，初步任期為兩年，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委任任期已延長，而現時任期為兩年，直至2025年4月30日止。彼之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陳博士的酬金總額為262,500港元。應付陳博士的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現行市場狀況及參考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酬金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出任七間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陳博士已出席本財政年度舉行的所有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基於陳博士過往多年於董事局會議及董事局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理想，及彼於會議上作出寶貴貢獻，故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陳博士將能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陳博士完全知悉對本公司之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彼亦確認彼將繼續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及責任。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董事局的技能組合、陳博士的多元資歷、經驗及學歷，以及彼為董事局帶來的豐富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董事局通過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相信陳博士能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陳博士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伍清華先生(「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75歲。

伍先生自2007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自2007年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伍先生於電訊業擁有逾35年資深管理經驗。伍先生曾出任泰國上市公司Advanced Info Service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曾出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華數字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香港上市公司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香港上市公司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PCCW Mobility Services Limited總裁。伍先生曾擔任香港通訊業聯會榮譽顧問。伍先生曾擔任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D21SAC)委員及曾擔任於2012年4月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成立之獨立法定機構通訊事務管理局之委任成員。伍先生於1975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伍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伍先生已根據委任條款及條件獲委任，初步任期為兩年，自2007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委任任期已延長，而現時任期為期兩年，直至2025年4月30日止。彼之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伍先生的酬金總額為262,500港元，應付伍先生的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現行市場狀況及參考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伍先生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因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標示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

釋義

- 2 本章程細則中的旁註不影響本章程細則中的解釋。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標題或文義不符，否則：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公司通訊」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電子方式」指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通訊；

...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之各項其他法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股本及權利的變更

...

- 6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

如何修訂股份類別的權利附錄 3A1
r.15

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會議，惟任何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21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章程細則第23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附錄 3A1
r.20

...

催繳股款

- 35 章程細則第34條所述的通知副本須按本公司採用本章程細則第209條所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送遞。

通知副本之
送遞

...

- 37 ~~[保留]除根據章程細則第35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之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通知或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電子方式按本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送達通知的形式以電子通訊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

催繳通知可
刊載於報紙
或以電子通
訊方式送遞

...

股東大會

- 77 除年內舉行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按董事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週年大
會召開時間
附錄 3A1
r.14(1)

...

- 79 董事局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若本公司終止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本。倘董事局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須於21日內召開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局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局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80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大會議程、決議案詳情及將於大會上審議的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附錄 3A1
r.14(5)

會議通知
附錄 3A1
r.14(2)

...

股東投票權

- 97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位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擁有發言權，(b)在舉手表決時，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之股東可每人投一票，及(c)在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以上述方式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上文第(b)及(c)分段的情況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對所審議的事宜放棄投贊成票。儘管該等細則的任何規定，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指定一位以上委任代表，則該等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每人可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 股東投票權
附錄 3A1
r.14(3)
- 98 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
- 投票權有效性
附錄 3A1
r.14(4)
- ...
- 104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與該股東在大會上享有相同的發言權利。投票時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
- 委任代表
附錄 3A1
r.18
- ...
- 106 任命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局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上述兩種情況下)隨附的(包括以電子方式)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件在文件所載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件被視作撤回。
- 委任代表授權書之簽發

...

- 110 凡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董事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而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公司行使該公司可予行使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按此方式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將被視為親身出席大會。

法團／結算
所代表參予
會議
附錄 3A1
r.18

- 111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其可授權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公司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獲委任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不管本章程細則是否有相反的規定，根據本條文規定獲委任的每位人士均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予行使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包括(倘容許舉手表決)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

附錄 3A1
r.19

...

董事局

...

- 114 董事局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局可填
補空缺／委
任額外董事
附錄 3A1
r.4(2)

...

- 118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推選的任何人士任期為董事原任期的剩餘部分。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章程細則任何規

以普通決議
案免去董事
之權力
附錄 3A1
r.4(3)

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條文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

審計

...

- 207 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局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局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局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局釐定。

核數師的委任和酬金
附錄 3A1
r.17

...

通知

- 209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在上市規則允許且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及董事局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或可按以下任何方式發出：

發送通知

209.1 專人送交至股東於股東名冊內註冊的地址；

209.2 通過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倘通告或文件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則通過航空郵件送達)；—

209.3 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惟本公司須就股東以有關電子方式收取或以取得向其發出或發行的通告及文件，以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取得(a)股東事先以書面發出的明確正面確認或(b)股東的視作同意）；或

209.4 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上公佈，而毋須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

209.5 (如為通知)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或在適用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允許的情況下以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或

209.6 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股東發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身為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位，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

...

211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該等章程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香港以外的
股東

211.1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

通知視作送
達的時間

- 211.2 ~~212~~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確證；
- 211.3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而無需接收人確認收到電子傳輸；
- 211.4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發出的，將被視為於該通知首次在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出現當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
- ~~213~~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211.5 ~~214~~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 ~~215~~ 任何以本文所訂明的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視作於其成功傳送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所訂明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
- 216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知，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 213 各名股東或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發送通知

登記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217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
- 218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該等章程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該等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219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印上簽署樣式或(如相關)電子簽署方式簽署。
- 216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即使股東身故而通知仍然有效

通知的簽署方式

資料

- 220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局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221 董事局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股東名冊中所載的資料。
- 218

股東無權獲悉的資料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清盤

- 222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 219
- 223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

附錄 3A1
r.21

清盤後按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及公司法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4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於開始清盤時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細則並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清盤時分配
資產

225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在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刊登廣告以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通知送達方式

彌償保證

226 各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董事與管理
人員之彌償
保證

227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局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228 除董事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225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

229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份組織

組織章程大
綱及章程細
則修改
附錄 3A1
r.16

226 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B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宣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 (a) 奧富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陳裕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伍清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及出售或轉讓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作為庫存持有之股份(「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或將予購入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購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或將予購入或將予轉讓的庫存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進行)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因根據當時就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獲授購股權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按其認為所需或權宜排除有關股東在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證券可能於該交易所上市)購回其自身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之相同規則或規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不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作為庫存持有之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列第5項和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股本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不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作為庫存持有之股份)。」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的通函附錄三內；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且文本已呈交予今次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替代及剔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須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杜結威

香港，2024年7月16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由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8月9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將由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獲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8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 就第3及第5至第7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和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資料詳列於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v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